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暨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系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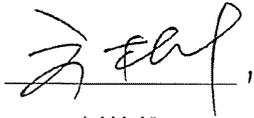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ixi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桂雄

2023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叶竹盛

2023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connected, flui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

2023年12月26日